

## 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明珠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2031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031714A00\_ATTACH1.pdf、2031714A00\_ATTACH2.pdf、  
2031714A00\_ATTACH3.odt、2031714A00\_ATTACH4.pdf、2031714A00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五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3年9月4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5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5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隊及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  
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